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邱怡靜
電話：02-7736-6772
Email：cyc5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三)字第1080009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府教育局所詢教師申訴日之計算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教育局108年1月16日高市教人字第10830380600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是以，行政程序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，惟於其他法律（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）有特別規定時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自應從其規定（參照法務部102年9月14日法律字第10203510230號函釋之意旨）。次按教師法第29條第2項後段規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下稱評議準則）由本部定之」為教師申訴組織及評議準則之法源依據，參照前揭法務部函釋之意旨，本得就教師申訴評議相關事項另為特別規定。
- 三、有關教師提起申訴救濟期間之計算，評議準則第12條第2項業已明定申訴救濟期間之計算採到達主義，該準則於105



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時，於理由中敘明係參考訴願法第16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2條規定，使制度統一，另亦參考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，於同準則第13條定明作為配套，以衡平保障當事人權利。爰此，貴府教育局所詢教師申訴日之計算，依現行評議準則第1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採「到達主義」，即受理之申評會以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據，尚無疑義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2019-01-23
17:49:00
章

